1104060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849253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盈如(02)27065866轉3073
電子信箱：A111210@nhi.gov.tw

10449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7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61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理事長 秘書長 秘書 婦 擬
理事長黃閔照　秘書長黃建霈　林家鋼

收 110.11.26 婦醫

裝

主旨：為落實雙向溝通機制，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之醫事人員溝通平台新增「事前審查」專區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醫療費用案件及事前審查案件之審查結果涉及專業見解、同儕認知與健保相關規定，爰強化旨揭系統功能，作為臨床醫師與審查醫藥專家之專業意見交流平台，透過有效溝通，降低審查疑義。

訂

二、有關前揭平台「審查討論區」之簡介及使用者手冊查詢路徑如下：

(一)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nhi.gov.tw/)首頁/健保服務/專業醫療審查/十、醫事人員溝通平台之審查討論區。

(二)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https://medvpn.nhi.gov.tw/)首頁左側「下載專區」/醫事人員服務項目為「醫事人員溝通平台」/檔案說明之「醫事人員使用者手冊(審查討論)」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臺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線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2)

署長 李伯璋

擬 開報公告 黃建霈 110.12.27